

报告日期: 2018年09月20日

浙商晨报

2018年09月20日

※ : 谢伊雯 执业证书编号: S1230512050001

≅: 021-64718888-1241 **⋈**: xieyiwen@stocke.com.cn

今日要点

□ 【浙商交运】快递行业8月运营数据点评:通达系延续7月态势,顺丰品牌和议价能力显著

受网购增速放缓影响,8月快递业务量增速较7月放缓;价格战导致平均单价同比降幅持续扩大;通达系延续7月态势,顺丰业务量增速有望持续高于行业水平,品牌和议价能力显著。



正文目录

1.	行业与个股	3
	1.1. 【浙商交运】快递行业8月运营数据点评:通达系延续7月态势,顺丰品牌和议价能力显著	
2.	精选新闻、公告一览	3
	21 【浙商•电新环保 重要公告】2018-09-20	3



1. 行业与个股

1.1. 【浙商交运】快递行业 8 月运营数据点评:通达系延续 7 月态势,顺丰品牌和议价能力显著

事件:快递行业及上市公司公布18年8月运营数据。

点评:

1、受网购增速放缓影响,8月快递业务量增速较7月放缓

8月单月,规模以上快递企业业务量 41 亿件,同比增长 25.7%; 1-8 月累计,规模以上快递企业业务量 302.6 亿件,同比增长 27.2%,较 1-7 月累计下降 0.3 个百分点; 1-8 月累计,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 28.6%,较 1-7 月累计下降 0.5 个百分点;8月日均件量 1.32 亿件,环比增长 6.451.6 万件。

2、价格战导致平均单价同比降幅持续扩大

8月单月,规模以上快递企业平均单价 11.9 元,同比下降 3.8%,环比增长 0.1 元,同比降幅较 7月扩大 0.2 个百分点; 1-8 月累计,规模以上快递企业平均单价 12.3 元,同比下降 1.9%,环比持平,同比降幅较 1-7 月累计扩大 0.3 个百分点; 8 月单月,同城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5.3%,结束 1-7 月以来的同比正增长,异地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1.6%,降幅较 7 月收窄 0.5 个百分点,国际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28.7%。

3、通达系延续7月态势

韵达8月单月业务量同比增长49.48%,单票收入同比下降17.69%;圆通8月单月业务量同比增长35.17%,单票收入同比下降10.31%,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机制的理顺以及B网业务的增长;申通8月单月业务量同比增长46.63%,单票收入同比下降0.31%,主要原因是转运中心直营化。

4、顺丰业务量增速有望持续高于行业水平,品牌和议价能力显著

顺丰 8 月单月业务量同比增长 27.69%, 高出行业增速 1.99 个百分点, 单票收入 23.12 元, 同比基本持平; 1-8 月累计业务量同比增长 33.28%, 高出行业增速 6.08 个百分点, 单票收入 22.82 元, 同比下降 1.76 个百分点, 降幅较 1-7 月累计收窄 0.25 个百分点; 网购单票 GMV 的提升驱动高品质配送需求的增长, 顺丰业务量增速有望持续高于行业水平, 同时单票收入稳定, 品牌和议价能力显著。

2. 精选新闻、公告一览

2.1. 【浙商•电新环保 重要公告】2018-09-20

1、首航节能:①拟以2.45 亿元认缴曹丽娟、宋毅持有的"张家口达华"49%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其49%股权,该公司的"尚义50MW 塔式光热电站"为国家第一批光热发电示范项目,参股该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确定光热发电的地位,强化光热发电业务布局;②变更原募投项目"太阳能热发电设备制造基地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向,拟用于"达华尚义塔式50MW太阳能热发电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及"玉门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玉门100MW光热发电示范项目",总投资分别为15.90亿元、24.62亿元,其中使用募投资金分为2.45亿元、7.5亿元,公司不再进行原募投项目生产线建设,采取输出技术和外协加工的生产制造轻资产模式。

2、格林美: 拟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支付公司债券 "16 格林 01"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发行规模 8 亿元,票面利率 4.00%。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买入 : 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以上;

2、增持 : 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20%;

3、中性 : 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10%~+10%之间波动;

4、减持 : 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10%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看好 : 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10%以上;

2、中性 : 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10%~+10%以上;

3、看淡 : 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10%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 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 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 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 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 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 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1 号新世纪办公中心 16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21)80108518 传真: (8621)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 http://research.stocke.com.cn